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職場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港總安字第 1140660108 號函訂定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20、21、22、23、29、30、31條規定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7條規定辦理，特訂本案計畫。

二、健康政策

為落實本公司照護所屬員工職場健康政策，透過職場健康管理機制及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機制運作，營造職場健康環境，提供全體員工職場健康服務，以獲得妥適均衡照護，增進員工工作效率，達到職場健康服務績效之目標，本案計畫需要各單位共同參與推動。

三、政策目標

達成本公司所屬員工健康目標「零職業病」。

四、期程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五、實施對象及執行單位

- 一、實施對象：本公司全體員工。
- 二、執行單位：總公司暨各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六、員工健康管理方案

(一)健康管理執行策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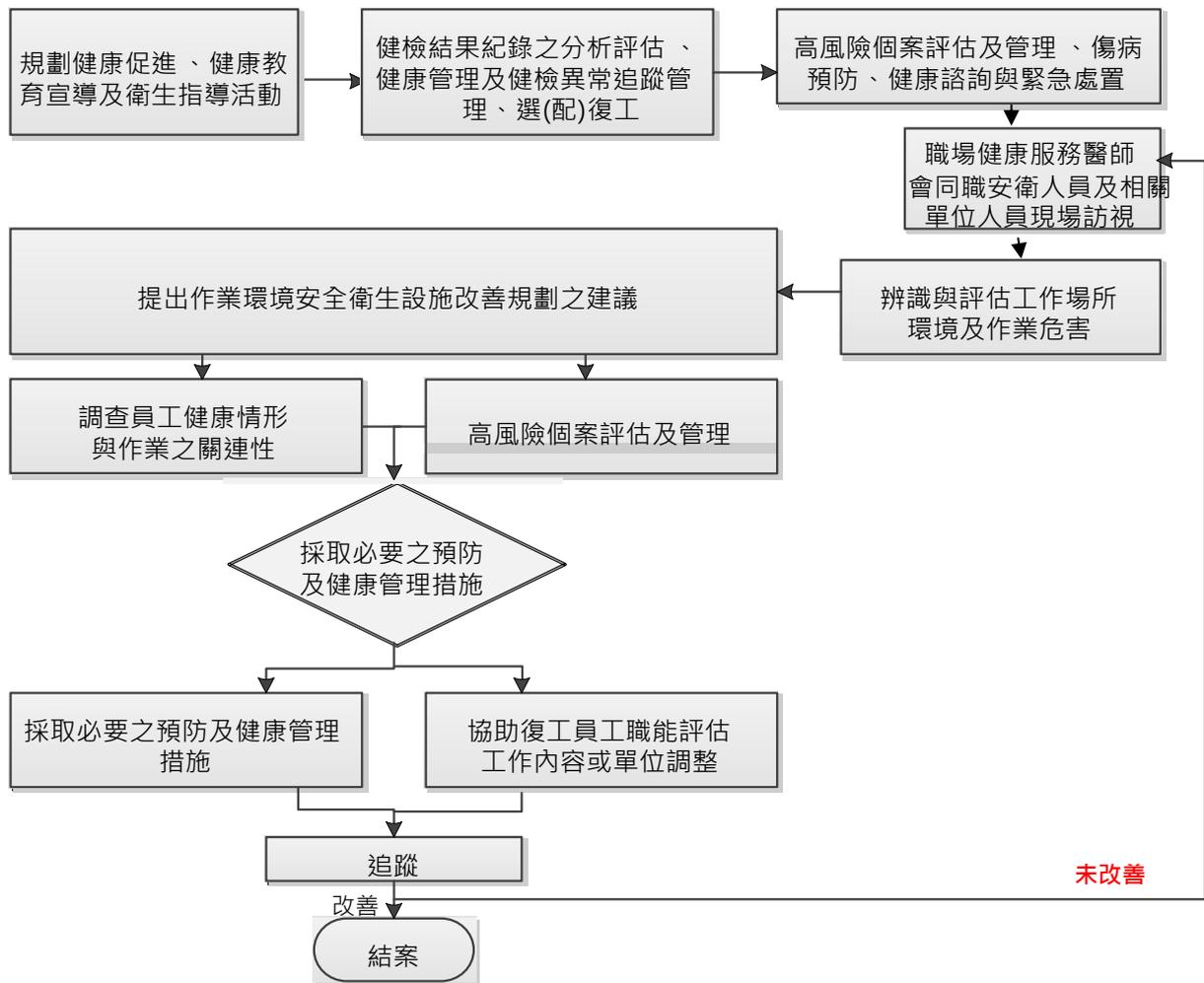
員工健康管理方案及量化指標表

序號	種類	項目	對象	量化指標
1.	健康檢查	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結果表(3個月內)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1次/年
			在職全體員工	1次/每2年
2.	特殊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特別危害健康(含粉塵、噪音、異常氣壓)作業員工	1次/年
		呼吸防護計畫	工作場所環境之可能潛在之呼吸危害物(如粉塵、纖維、生物性危害、煙煙、霧滴、氣體、蒸氣等)存在	1次/年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夜間工作：晚上10點至清晨6點間從事工作)	1.全年度夜間工作時數累積達700小時以上者 2.每月於夜間工作達3小時的日數佔當月工作日的1/2，且全年度有6個月以上者	1次/每2年
3.	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	尿液毒品篩檢 (請依交通部航港局「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服務於總噸位五十以上非動力船舶及總噸位二十以上動力船舶之所有人員 2.門式機及橋式機操作人員	1次/年
4.	選配(復)工健康管理	協助新進及復職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新進/在職/復職員工	體格檢查/在職一般健康檢查結果/傷病診斷書
5.	傳染病預防保健	流感疫苗接種	全體員工	1次/年
		COVID-19疫苗	全體員工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序號	種類	項目	對象	量化指標
		愛滋預防宣導(推廣各項愛滋預防及篩檢服務及去歧視)	全體員工	瀏覽訊息人數或參與課程人次達該公司1600人次以上。 1. 總公司：250人次以上。 2. 基隆分公司：430人次以上。 3. 臺中分公司：250人次以上。 4. 高雄分公司：600人次以上。 5. 花蓮分公司：70人次以上。
		肺結核篩檢或其他傳染病及異常追蹤	全體員工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6.	健檢結果分析及健康管理	健康諮詢及健康衛生指導	受檢員工	1.總公司：5場/年 2.基分：10場/年 3.中分：8場/年 4.高分：12場/年 5.花分：4場/年
7.	臨場健康服務及健康管理	臨場健康服務	全體員工	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臨場服務頻率辦理。
8.	健康服務五大計畫(含健康諮詢、健康指導...等)	母性健康管理	妊娠期間或產後1年內母性員工	妊娠期間及產後1年內至少各1次
		預防肌肉骨骼疾病之健康管理	適用對象	每年至少1次
		異常工作過負荷之健康管理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員工	每年至少1次
		職場不法侵害計畫之健康管理	適用對象	每年至少1次，另每年辦理相關宣導講座至少2場。
		中高齡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	中高齡員工(指45-65歲員工)	每年至少1次
9.	高風險個案健康管理及	高風險員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健檢結果異常 職災個案 高風險員工	每年至少1次

序號	種類	項目	對象	量化指標
	健康促進	癌症、心血管及新陳代謝症候群預防、減重活動等各項健康講座	全體員工	1.總公司：1場/年 2.基隆分公司：2場/年 3.臺中分公司：2場/年 4.高雄分公司：2場/年 5.花蓮分公司：1場/年
10.	心理健康服務	健康講座/心理諮詢	全體員工	1.總公司：1場/年 2.基分：2場/年 3.中分：2場/年 4.高分：2場/年 5.花分：1場/年
11.	職場健康環境	特殊作業二級人員健康管理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 (含粉塵、噪音、異常氣壓)	1次/年
		反菸拒檳宣導活動	全體員工	1次/年
12.	港區防疫業務	協助 IHR 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推動	港區現場員工	每年至少1次
13.	緊急救護	AED+CPR 教育訓練宣導	一般員工 AED管理人員 急救人員 職場健康護理師	1次/年
14.	健康資料與保存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及紀錄保存	職場健康服務醫師	1次/年
		職業健康之研究報告	職場健康護理師	1次/年

(二) 員工職場健康服務流程圖：



七、個資保護

本公司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在職員工各項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措施之各種申請資料、檢查結果、健康服務紀錄等，應遵守個資保護規定，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規程序或當事人同意，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個人，維護員工個人權益受到保障。

八、經費來源

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九、文件與紀錄

(一)每年11月25日前，提報當年度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至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彙辦後，陳報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列為審議事項。

(二)健康管理等相關紀錄文件資料，應留存紀錄3年(如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紀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供備查。

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